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审议为新增担保，不包含存量担保或续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质审批为准）。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华灿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4,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53524975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蔡和勋

6、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9 日

7、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a	资产总额	364,669.39	395,733.79
b	负债总额	234,241.32	255,893.54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082.98	92,563.30
b2	流动负债总额	192,545.65	225,813.26
c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d	净资产	130,428.07	139,840.26
e	营业收入	183,848.70	185,813.44
f	利润总额	-37,008.40	-19,142.31
g	净利润	-30,511.08	-15,587.81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 保证范围：（1）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 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 损害赔偿金；③ 违约金；④ 复利；⑤ 罚息；⑥ 利息；⑦ 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①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② 本金/垫款/付款；③ 利息；④ 复利；⑤ 罚息；⑥ 违约金；⑦ 损害赔偿金。保证人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债权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8、 生效方式：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具体以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3%；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319,174.84 万元（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担保债务余额，含以前年度签订的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债务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8%；以上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